

<<侦查权力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侦查权力论>>

13位ISBN编号：9787516101537

10位ISBN编号：7516101532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黄豹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09出版)

作者：黄豹

页数：38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侦查权力论>>

内容概要

《侦查权力论》以侦查权力为研究核心，通过对侦查和侦查权的词义辨析、历史发展、属性争议等问题，开展了若干有益的基础性研究。

从国家主权理论、社会契约理论、人权保障理论和权力制约理论等方面研究了侦查权力的理论渊源。在此基础上，对侦查权力的四个主要内容——运行模式、行使主体、管辖范畴和内容配置，分别从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和俄罗斯六个主要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以及我国内地台港澳地区的相应内容，进行了系统的探索和分析。

最后，根据各国侦查权力的最新发展动态，结合我国主流刑事诉讼法专家修改建议稿中的侦查内容，进行了比较和评价。

<<侦查权力论>>

作者简介

黄豹，男，祖籍河南固始。

1973年生于湖北咸宁，现为武汉纺织大学法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先后获得法学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1995）、硕士（武汉大学1999）和博士（中国政法大学2006）学位。

2006年至2009年研究于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后流动站。

在《比较法研究》、《检察日报》等报刊上发表专业论文多篇。

出版专著两部、主编两部、副主编参编教材教参10余部。

主要研究方向为诉讼法学和司法制度等。

<<侦查权力论>>

书籍目录

人文社科文库(第二辑)前言序言第一章 侦查权力的基础研究 第一节 侦查权的概念辨析 一 侦查的语义探讨 二 侦查权的概念辨析 三 侦查权的比较研究 第二节 侦查权的发展渊源 一 原始社会侦查权的萌芽 二 奴隶社会侦查权的产生 三 封建社会侦查权的发展 第三节 侦查权的属性争议 一 行政权说 二 司法权说 三 司法行政权说 四 侦查权力属性争议之国情反思 五 侦查权力属性之司法化问题评析 第四节 侦查权的主要特征 一 侦查权的国家意志性 二 侦查权的诉讼程序性 三 侦查权的绝对强制性 四 侦查权的相对独立性 五 侦查权的非终局性第二章 侦查权力的理论渊源 第一节 国家主权理论 一 国家主权理论概述 二 国家主权理论下的侦查权 第二节 社会契约理论 一 社会契约理论概述 二 社会契约理论与侦查权 第三节 人权保障理论 一 权利与权力的思辨关系 二 侦查权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三 侦查权也保障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 第四节 权力制约理论 一 权力为什么需要制约 二 侦查权需要制约机制的存在- 三 侦查权应当如何制约第三章 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 第一节 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概况 一 国外侦查模式研究的回顾 二 我国侦查模式研究的现状 三 侦查模式研究的其他类别 第二节 我国台港澳地区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 一 台湾地区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 二 香港地区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 三 澳门地区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 第三节 国外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 一 美国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 二 英国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 三 德国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 四 法国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 五 日本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 六 俄罗斯联邦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第四章 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第一节 我国内地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一 公安机关的发展沿革 二 检察机关的发展沿革 三 国家安全机关的发展沿革 四 其他侦查主体的发展沿革 第二节 我国台港澳地区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一 台湾地区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二 香港地区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三 澳门地区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第三节 国外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一 美国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二 英国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三 德国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四 法国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五 日本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六 俄罗斯联邦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第五章 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第一节 我国内地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一 公安机关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二 检察机关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三 其他侦查机关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四 侦查机关侦查权力的冲突与协调 第二节 我国台港澳地区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一 台湾地区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二 香港地区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三 澳门地区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第三节 国外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一 美国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二 英国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三 德国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四 法国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五 日本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六 俄罗斯联邦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第六章 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第一节 我国内地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一 法定侦查权和非法定侦查权 二 秘密侦查权和技术侦查权 三 任意侦查权和强制侦查权 四 完全侦查权和部分侦查权 第二节 我国台港澳地区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一 台湾地区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二 香港地区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三 澳门地区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第三节 国外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一 美国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二 英国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三 德国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四 法国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五 日本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六 俄罗斯联邦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第七章 侦查权力的发展动态 第一节 国外侦查权力的最新发展 一 美国侦查权力的最新发展 二 英国侦查权力的最新发展 三 德国侦查权力的最新发展 四 法国侦查权力的最新发展 第二节 国际视野下的侦查权力 一 联合国《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中的侦查权力 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的侦查权力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侦查权力 第三节 我国侦查权力的立法建议 一 几个刑事诉讼法专家建议稿的概况 二 专家建议稿侦查部分基本体例之比较 三 专家建议稿中侦查执法相关内容比较 四 专家建议稿侦查相关内容规定的评价参考书目后记

<<侦查权力论>>

章节摘录

第二，正式侦查阶段。

案件一旦进入正式侦查阶段，预审法官就成为侦查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检察官、司法警察都必须听从预审法官的调遣和指挥。

预审法官在向司法警察、检察官以及犯罪嫌疑人了解案件现有情况后，还必须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审讯，审讯内容都记录在案。

预审法官根据初步侦查中的线索、材料，认为需要还从哪些方面进行进一步的侦查，可以向司法警察发出委托调查令，授权他们对特定问题开展深入的侦查活动。

预审法官在认为案情已经查明时，就可以自行决定结束预审，并提出预审裁定意见，即：是否构成犯罪，罪行的轻重等。

预审结束后，预审法官应当将全部案卷送交检察官，检察官在接到案卷后3日内向预审法官提出自己的主张。

这种主张包括三种情况：要求继续侦查；建议终止诉讼；同意提起公诉。

当检察官提出的疑问都得到解决时，案卷即被移送“起诉议事会”；经过预审法官的再次审查，认为没有问题时，结束侦查活动，案件进入起诉和审判阶段。

由于预审法官的活动具有很强的追诉色彩，其虽然被称为法官但对侦查权司法审查的性质大大削弱。

预审法官主持的预审仍然保持了控、辩、审三方对抗的基本模式，所以还是一种对侦查的制约和控制。

法国检察官、受审查人、民事当事人认为侦查行为违反法律时，可以向上诉法院刑事审查庭上诉，从而实现了对侦查权的监督和制约；犯罪嫌疑人对刑事审查庭的裁定不服的甚至可以上诉到最高法院。

另外，法国与德国、比利时、丹麦、希腊、荷兰、瑞士、英国等国家一样，均属于《欧洲人权公约》的成员国，该公约承认个人请求权，因此公约任何一国的公民个人对于本国政府（当然包括警察机关）侵犯人权的行为，可以向欧洲人权法院申诉。

……

<<侦查权力论>>

编辑推荐

黄豹编著的《侦查权力论》以侦查权力为研究核心，通过对侦查和侦查权的词义辨析、历史发展、属性争议等问题，开展了若干有益的基础性研究。

从国家主权理论、社会契约理论、人权保障理论和权力制约理论等方面研究了侦查权力的理论渊源。在此基础上，对侦查权力的四个主要内容——运行模式、行使主体、管辖范畴和内容配置，分别从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和俄罗斯六个主要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以及我国内地台港澳地区的相应内容，进行了系统的探索和分析。

最后，根据各国侦查权力的最新发展动态，结合我国主流刑事诉讼法专家修改建议稿中的侦查内容，进行了比较和评价。

<<侦查权力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